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通則

1. 本指引按各類選舉有關活動提供一般安全建議以供參考。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如對選舉有關活動有安全問題（包括自身安全）的關注，應考慮在活動進行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專業意見。

選舉聚會

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8 條及《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一章第三部分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在公眾地方舉行聚會必須知會警方，並訂明須遵從的程序。

3. 不論選舉聚會是否須要知會警方，為安全計，候選人應時刻留意出席者的反應及現場情況，以盡量減少出席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或騷擾候選人的機會。同時，候選人應考慮在聚會前與有關處所的負責人或管理處進行溝通並妥善安排聚會細節，以確保聚會能在場所內安全進行。

選舉論壇

4. 除須遵從《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二章第三部分的指引外，選舉論壇籌辦人亦應意識到有可能發生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等安排適當安全措施，包括考慮僱用保安員在場駐守。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6.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章闡述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等進行競選活動的指引。
7. 有關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如准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可規定活動時間及訂定其他合理條件，以減少出席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或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8. 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候選人應知會有關管理處，並在活動期間時刻配合場所管理人的指示，以確保在場人士的安全。同時，為免生衝突，候選人及其團隊應盡量避免涉及高聲量或強光的宣傳活動，以免騷擾處所的業主、租戶及住戶。